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莲都区老竹畲族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平湖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总则

莲都区老竹畲族镇人民政府（甲方）的老竹镇人防疏散基地国动主题研学馆项目（项目名称）经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ZJZCLS（2025）005号（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5年5月28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平湖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二、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3 采购文件
- 2.4 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5 响应文件；
- 2.6 补充文件；

所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承诺函等均应列明并随合同归档，未列明的文件不得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其次依照上述顺序解释。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老竹镇人防疏散基地国动主题研学馆项目，主要利用东西岩景区入口的店面房（两间约85 m²）改造成国防动员（人民防空）主题的展馆，主要布置：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发展历程、现代国防建设、人民防空知识介绍、人民防空装备展示和射击体验等内容，包括室内展陈空间设计、标识标牌设计制作、节点设计及装置制作。包括设计方案、布展制作、设备采购与安装、保修服务，以及对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四、合同价格

本合同承包总价为人民币58.8万元，本次采购价格包括服务内容、设计、施工、工时、项目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社会保险、福利、津贴、奖金、加班等）、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

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笔进度款进行支付：

①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该预付款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额度的预付款保函）；

②展项进场安装调试完成，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③项目完成后，待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上述款项供应商提供经采购人确定金额的合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工期

1.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即施工场地交付、相关手续齐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后70天内竣工，并通过初步验收。

2. 中标单位须如期完工，不得拖延，除非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工期推迟。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顺延天数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影响天数为准。否则采购人将处以一定比例的违约金。

七、项目管理的要求

1. ▲本项目发包范围内的设计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替代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人员标准，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勤，并依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人员。如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但需书面说明终止理由并提供初步证据材料。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4. 由于施工场地和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人在开工之前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

标化管理，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阐述有关施工方案和管理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确保场内外道路清洁畅通，确保来往车辆、人员、施工安全。

八、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以及相关部门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根据专家、领导提出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和优化，直至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制作施工，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所供材料，需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施工。采购人应在收到材料报验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所用材料需绿色、环保，并提供相应检验合格证书。

5. 隐蔽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制作）。

6.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九、保修的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2年的免费保修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及终身维护责任（仅收取成本费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48小时内到场保修；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可按实际成本收取维修费用。保修期结束后，采购人仍应对工程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

十、其他要求

1. 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乙方应为本项目相关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并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

十一、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行政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全部损失，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追索。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处罚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6.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和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_____

名称：（印章）

2025年6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平湖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6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平湖市建工大厦A幢16楼

邮政编码：314200

电话：0573-85075600

开户银行：平湖农商银行当湖支行

账号：201000000012553